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16號

原　　告　馬雲鵬

被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3年2月18日、3月10及11日陸續匯款4筆資金（保證金）共新臺幣（下同）1,310萬元至寶來瑞富期貨公司（下稱寶來瑞富公司，寶來瑞富公司於101年4月4日與被告合併）所開立之帳戶（帳號：0000000，下稱系爭帳戶），寶來瑞富公司向原告表示資金（保證金）係用以交易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之銅期貨，惟原告遲未看到該交易紀錄，遂致電詢問，始得知系爭帳戶內並無任何交易紀錄，進而使原告心生懷疑根本未進行前述交易。嗣後原告向寶來瑞富公司表示要將系爭帳戶內所有資金匯出時，寶來瑞富公司僅匯還原告117萬1,733元，且無交易紀錄。嗣經新聞報導深怕自己遭受詐欺，斯時寶來瑞富公司已為被告合併，原告遂向被告查詢系爭帳戶是否還有剩餘資金，惟經被告表示，系爭帳戶已經撤銷，惟原告從未撤銷系爭帳戶，爰依民法第179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2萬8,267元，及9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自認其分次匯款係為從事英國倫敦期貨交易所期貨商品銅，當屬有給付之原因，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為給付，被告自無不當得利可言。況原告自91年間開始從事期貨交易，依法令規範，被告當交付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

與原告核實，倘如原告所述係遭受欺騙，並無任何交易紀錄等等，豈有拖延迄今十餘年始提告？原告所述實與常情不符。又於86年11月8日，依期貨交易法第5條公告之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之期貨交易所及期貨交易種類，已有英國倫敦金屬期貨所得銅期貨，故原告曾於另案（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主張因礙於法規未通過，不可能於99年11間在臺灣交易英國倫敦期貨所之銅期貨一詞，顯有違誤。再者，原告於另案刑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4842號）曾主張之匯款時間及金額皆與本案所主張之時間、金額不一致，倘若原告於另案刑事主張為真，原告既已於92年12月驚覺受騙，何以93年又陸續匯款進行交易，及再次致電知悉並無交易紀錄？原告主張顯不合理。原告於不同訴訟中之主張，不僅前後矛盾、毫無所憑，且非事實，要屬空口白言，原告自應舉證證明其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於93年2月18日自第一商業銀行匯出1,270萬元、同年3月10日自花旗銀行匯出20萬元、同年月11日自花旗銀行匯出10萬元、同日自永豐商業銀行匯出10萬元至系爭帳戶，有匯款單、花旗綜合月結單、帳戶明細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7頁)，嗣寶來瑞富公司於93年3月29日匯款117萬1,733元至原告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有存摺明細1份附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1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可認定，合先敘明。

四、原告主張前於93年間所匯入系爭帳戶之保證金，被告並未實際為原告從事期貨交易，故而被告應返還前開不當得利之保證金1,192萬8,267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案爭點為: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所受領之保證金1,192萬8,267元，是否有理由?茲說明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

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99年度台上字第100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前開匯款係作為英國倫敦金屬交易所銅期貨交易之用，依前開說明，原告所為之給付即係為一定目的而對他人之財產有所增益，難認原告之給付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又原告主張匯款後，於93年3月29日結算時，被告公司向伊表示資金只剩下100多萬元，其他都是期貨交易的虧損，並沒有給伊任何交易紀錄，伊當時就有懷疑，後來伊有打電話到被告公司查帳戶，值班人員向伊表示伊帳戶內沒有任何交易紀錄，故伊認為被告公司從頭到尾都沒有進行任何交易，把伊的1,000多萬元都暗槓起來，只匯給伊100多萬元，故伊認為被告不當得利。伊是後來看電視新聞發現被告公司有涉嫌詐欺客戶，詳細時間伊不記得了，也是好幾年前看到的，才打電話詢問，被告公司說伊的帳戶被註銷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1頁)，然此部分原告就其所主張被告公司值班人員向伊表示帳戶內未有交易、伊懷疑被告未實際交易及被告涉嫌詐欺等情，並未舉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是此部分尚難以原告個人推測之詞，即認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

(三)復按期貨商受委託進行期貨交易時，應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交易保證金或權利金，並設置客戶明細帳，逐日計算其餘額。期貨商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於成交後即作成買賣報告書交

付期貨交易人，並應於每月底編製對帳單分送各期貨交易人，期貨交易法第67頁、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原告所述，原告於93年2月間匯款進行期貨買賣，則於次月即93年3月即會收受買賣報告書，若對買賣內容有何疑問，甚或未收到買賣報告書，理應即時向被告反應，然原告卻於事隔十幾年後，始主張未收到買賣報告書、查無任何交易紀錄等情，顯與常情有違，是此部分原告主張，難認有理。

(四)原告復主張未就系爭帳戶進行銷戶，需由被告提出原告銷戶之證據等語，然本件前經原告聲請保全證據，相關資料因已逾保存期間而銷毀，有本院107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商、結算會員帳表憑證保存年限表、被告公司107年5月22日元期字第1070000922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6頁、第95頁至第96頁)。原告雖稱被告無法提出銷戶契約，顯見原告並未銷戶，被告確有不當得利等語，然本件被告無法提出銷戶契約，係因相關資料已逾保存年限之故，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不當得利乙情，依前開說明，需由原告先就被告有不當得利等情負擔舉證責任，尚難以被告無法提出銷戶契約，即可反面推論被告有不當得利之情，原告此部分主張，洵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為之給付，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原告復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當得利之情，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92萬8,267元及自93年3月3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鄧竹君